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少　年　即
受安置人　　甲　　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相　對　人
兼法定代理人 乙　　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受安置人B1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□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□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□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□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；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」；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少年即受安置人B1為相對人C1之子女，前因C1未善盡保護之責，致B1身體多處瘀傷，經緊急安置、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8月4日。又C1缺乏教養知能，習慣以打罵方式管教，有多次兒少保護通報紀錄，抗拒強制性親職教育，嗣經催告並裁罰後，C1始配合完成課程，評估家庭處遇計畫成效欠佳，C1不願再配合親子互動治療，且無意願及能力接手照顧B1，聲請人業向本院聲請停止C1之親權，評估B1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准予聲請人自115年8月5日起至115年11月4日止延長安置B1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37號民事裁定等影本各件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。

(二)本院審酌上情，考量B1較無自我保護能力，而C1缺乏教養知能，經評估家庭處計畫成效欠佳，現復有宣告停止親權事件(115年家非調字1420號)於本院受理中，則為維護B1之最佳利益，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且C1亦同意延長安置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鵬勝